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五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11月13日

基金名称：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6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基金单位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2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5,136,262.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0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05元，则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半月则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18日（场内） 2015年11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20日（场内） 2015年11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发布收益当天（2015年11月13日）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7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15山水SCP001”估值方法的公告

因发行主体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5日15山水SCP001中债估值、中证估值与清算所估值发生明显差异。经我公司对山水水泥相关行业公司的综合分析和研究，认为当前企业的资质对该债券的清偿保障程度较高，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原则和要求，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该债券继续沿用前一天中债估值定价。我公司将对上述事宜保持高度关注，并对债券定价进行持续跟踪分析。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五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国有企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00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富国信用债债券A/B/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000191 000192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34 1.031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3,340,422.90 1,787,789.82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670,211.45 883,894.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60 0.060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05元，则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此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5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5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收取相关款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斯太尔

基金主代码：00076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贝鑫”）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1,816,269股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贝鑫共持有公司股份6,70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本次解除质押后，宁波贝鑫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43,636,1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34%，占公司总股本9.65%。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斯太尔

基金主代码：00076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